

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克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已于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出，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,813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4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，编写了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6,8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、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健全、业务发展更加顺畅，为公司实现平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6,8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有序运行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6,8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

报表编写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6,8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，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6,8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市场，结合行业发展方向，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

告》。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6,8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事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6,81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付德才、邓月江、于振强、于茂松、高冠贤、胡克龙、杜秋晨、陈少英、胡克清、只升旺、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谢孟晖 张可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